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相　對　人　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
法定代理人　朱姿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伍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